

车辆“不翼而飞” 交警及时排险

城关讯 “我的车在高速公路上丢了!” 9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和林格尔大队接到一司机的报警电话称,自己运输车上拉载的商品车在行驶至S24兴巴高速与G59高速互通处时竟“不翼而飞”。

和林格尔大队民警经过分析,认为商

品车可能会掉落在高速公路上,进而引发二次交通事故,于是立即组织多名警力上路处理。执勤民警分成东西两组进行寻找,大队指挥中心民警也通过高速公路沿线监控进行地毯式搜索。不到10分钟,民警便在S24由西向东方向199KM+700M处找到了掉落在行车道中间的商品车。为了

防止造成二次交通事故,民警一边疏导交通,一边设置好安全区,并立即通知运输商品车司机赶赴现场拉走掉落车辆。

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人在出发前未将商品车固定好,导致行驶途中商品车掉落在行车道上。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条第十项之规定,被依法处以罚款15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车辆上路行驶前,需仔细检查车辆安全状况,还要固定好车上货物、帆布等物品,避免货物散落后造成安全隐患,甚至引发交通事故。(穆德亮 赵军)

下车方便被遗忘

包头讯 9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电话称,在G6高速公路银川方向690公里处,有一位老人在应急车道内拦车,旁边不时有车辆疾驰而过,情况十分紧急,需要民警帮助。

接警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指派就近巡逻民警前往,民警在报警地点不远处发现了老人的身影,并通过喊话器告知老人站在安全护栏外侧等待,做好安全防护后,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经询问得知,老人乘坐客车从五原去东胜,车辆在服务区停车休息过程中,他

高速拦车隐患大

下车方便期间被客车司机遗落在了服务区,情急之下,老人便走上高速公路准备拦车返五原。

了解情况后,为了安全起见,民警决定亲自将老人护送下高速。途中,民警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向老人开展了安全教育,讲解了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听了民警的一席话,老人这才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随后,民警将老人送到了国道客车乘降点,老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再三表示感谢。(刘畅)

无证驾驶去娶亲

包头讯 9月3日10时19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收费站执勤点对一辆婚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只提供了行驶证,却无法出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当民警询问其是否考取过驾驶证时,驾驶人李某支支吾吾地表示,之前有驾驶证,后来因醉驾被注销了。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确定李某属无证驾驶行为。

“在之前的路口停车时,我还和一同娶亲的人聊天说,在高速出口容易遇到交警查车。”李某叹着气懊恼地说道,显然他早已预料到今天的结果,但是仍抱着侥幸心理继续冒险驾车,最终

以身试法受严惩

难逃法网。帮朋友娶亲,本应该是件喜事,但李某不仅没能一起庆祝,还将面对法律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李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构成无证驾驶行为,无证驾驶危害大,驾驶机动车必须要经过严格培训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怀有任何的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必将后悔莫及。(刘畅)

高速交警送安全 守护乡村平安路



交通宣传进村屯。

陕坝讯 为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9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扩大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文明交通、守法出行成为群众的行为自觉。

活动中,宣传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了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了交通事故

发生的原因及交通陋习造成的危害,教育引导群众知危险、会避险,提醒大家要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坚决摒弃交通陋习,杜绝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参与交通。

通过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从源头上有效消除了风险隐患,营造了浓厚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李婧如)

警示教育筑防线 廉洁自律守初心



主题党日活动。

锦山讯 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着力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喀喇沁大队党支部全体党员来到喀喇沁旗看守所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以“警示教育筑防线·廉洁自律守初心”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喀喇沁旗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是喀喇沁旗纪委监委2019年与喀喇沁旗公安局共同打造的喀喇沁旗首个电子化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教育基地通过丰富的视频资料、声光设备,生

动形象地利用典型案例,对公职人员进行实地实景的警示教育。喀喇沁大队全体党员在看守所民警的讲解带领下,依次参观了馆内的铁窗高墙、深深忏悔、高墙内外等版块,真实的画面和令人警醒的文字,让大家的精神受到洗礼,心灵受到震撼。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喀喇沁大队全体党员士气斗志更加高昂,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大家表示,将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坚守法纪底线,敬畏法纪规范,坚决做到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时刻做到让党和人民放心。(高轩)

文明交通进驾校 规范行车抓源头



普法宣讲。

包头讯 为进一步增强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把好安全驾驶第一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9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天成驾校,开展了以“知危险、会避险”主题的宣教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驾校教练和学员发放了宣传资料,并通过面对面互问互答的方式,初步了解了大家对交通安全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重点针对在回答过程中出现卡顿、答不上来、回答错误的交通安全知识、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宣讲,让驾校学员、教练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同时,宣传民警向学员们阐述了“未上路、

先学法”的安全理念,列举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驾乘人员全程系牢安全带、骑电动车、摩托车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头盔等良好驾驶习惯的重要性,把学习驾驶技能与培养安全文明意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初学者的综合素养,让“生命至上、遵规守法、摒弃陋习、文明行车”的现代文明交通法治理念根植学员心底。

此次进驾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驾校学员们对交通安全的重视程度,增强了学员维护交通安全的责任感,引导学员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为今后安全行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刘畅)